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雲二監合社字第 105070725 號

主旨：本社訂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四）下午 14 時整，假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辦理本社 105 年度第 2 次代辦收容人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用品招標採購案，歡迎殷實廠商踴躍參加。

公告事項：

- 一、本標案名稱：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用品招標採購案。
 - 二、本採購招標標的、性質：財物採購（本社採購物品詳如各類標單）。
 - 三、本採購屬已達公告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四、招標方式：公開招標；決標原則：最低標。
 - 五、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係指開標封之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文件。
 - 六、投價文件須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三）下午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社。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 七、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15 日止。如本社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八、公開開標案件之截標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三）下午 17 時止。
 - 九、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四）下午 14 時整。
 - 十、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十一、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為限。投標廠商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書」乙份，並於開標當場出示證明文件。
 - 十二、押標金金額：每類別押標金均為新臺幣 10,000 元正。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項目之押標金移作履約保證金，未得標者，於開標結束後統一造冊採匯款方式無息發還。
 - 十三、履約保證金發還：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即期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俟本社於契約期滿且無待辦事項後，履約保證金無息退還。
 - 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請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以供審查；報紙可以派報工會派報證明取代）。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執聯：105 年 5-6 月）。或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收執（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 （四）經銷證明。（本合約期限內有效之經銷證明）。
1. 電器類用品應檢附原廠授權經銷證明或進口報單影本，並提供遊戲機內建軟體之相關合法證明文

件。

2. 肉鬆、肉干、肉絲等應檢附 C A S 證明文件影本。

3. 茶包應檢附茶葉產地證明及農藥殘留檢驗報告影本。

4. 罐頭類應檢附國內商品檢驗單位所檢測之食品添加物安全含量證明文件影本。

5. 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本年度證書，如為期間者，須為有效證件（亦即尚在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參加投標時所檢附證件之影本一律以 A 4 格式紙影印，惟經本社要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核對時，廠商不得拒絕，否則喪失資格。

(五)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 份（請填妥廠商資料及蓋印）。

(六) 投標標價清單（各種類請核實估算填寫及蓋印）。

(七) 押標金（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即期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八)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內容請逐一填寫清楚）。

(九) 投標物品訪價表。

十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比、議價前發現者，該廠商不予參加比、議價，於比、議價後發現者，不決標於該廠商，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與追繳：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三)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四) 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七)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八)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本社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十六、 投標規定：

(一) 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送相關資料，並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封套上並請註明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一經寄（送）達本社，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或更改。

(二) 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未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物品訪價表、押標金等及投標廠商聲明書視為不合格標，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十七、 決標原則：

(一) 本採購案由本社開標審核小組會同本監政風人員，當場公開拆封比價，廠商可派一人到場，每位出席者僅能代表一家廠商（公司負責人如未能親自出席

，代表出席者應於簽到時出具公司負責人授權書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俾供本社查驗）。

- (二)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各類品項報價以單價最低價且低於或平於底價者得標，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時，逕行比減價，以減價後之最低價者得標；比減價三次後仍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均低於底價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二條規定抽籤定之。
- (三) 廠商報價如均高於底價時，報價最低者取得優先減價一次，如仍高於底價時，由在場廠商逕行比減價，比減價次數不得超過三次，超過時本次有權宣布廢標或逕與最低價之廠商直接議價；單項只有一家廠商報價時，本社得逕與該廠商直接議價。
- (四) 如有逾期或報價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者，取消其得標資格，並沒入其押標金；本社並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
- (五) 未出席參與比、減價者，以棄權論。

十八、交貨規定：

- (一) 得標廠商到貨時須配合本社檢查，並由本社驗貨人員逐一驗貨，遭本社退貨達（每次退貨量達 30%以上）三次以上者除解除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經叫貨未能如期交貨達三次以上者亦同，三年內不得參加本社此類商品招標案。
- (二) 本採購合約時效如各合約所載，期滿後如不續約即自動失效，但如合約期滿後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決標價繼續履約至完成次期採購比、議價手續為止，不得異議。
- (三) 合約期間內標廠商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得標廠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一個月內，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滯銷，得標廠商無條件接受退貨。
- (四) 若契約期間因政策性或安全性考量，必須停止進貨時，供貨廠商亦不得提出異議。
- (五) 合約期間得標廠商所送貨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國家商品檢驗合格規定，並依商標法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如因品質不佳，致食用後對身體產生不良影響及其他效果時，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外，並加計違約罰款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 貨品送驗：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保障廠商信譽，杜絕仿冒或偽標之情事，得標廠商於供貨時經本社抽樣送驗，廠商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抽檢貨品如函送原廠查驗，須由原廠或代理公司回覆其檢驗結果，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食品及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及國家商品檢驗合格之相關規定。

十九、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7 月 13 日(三)下午 17 時止，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本社文書處。

二十、合約期限：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止。本案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增購期間以本採購案履約期限（106 年 7 月 31 日）起二個月為限，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並以換文方式處理，免召開議價會議，增購金額以實際交貨數量計價。

二十一、注意事項：

(一)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 投標函件於截止收件前尚未寄（送）達者。
2. 標單未蓋妥印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二) 開標時投標廠商負責人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

(三)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二十四、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財物採購契約
- (4) 委託書
- (5) 廠商聲明書
- (6) 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 (7) 投標標價清單
- (8)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 (9) 各類別履約保證金暨開標時間表
- (10) 投標物品訪價表。

二十五、其他須知：

(一) 投標廠商應詳讀投標須知及本標案各項文件規範，以研判對於投標標的之價格影響，並將可能負擔之一切風險費用包含於報價內，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二) 廠商所提供本社各類商品比對之樣品，於開標後7日內自行領回，逾期本社不負保管之責，得標品項須再提供該項樣品於門市展示。

(三) 採購案送貨地點位於本監戒護區內，出入需配合監獄相關門禁管制及檢查措施。

(四) 投標文件請確實填寫投標日期，勿填開標日期。

(五) 本須知與其它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六、期間若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本社洽詢。

電話：05-6322471（傳真：05-6339040）。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之18號。

文書：袁仁國。

理事主席 劉嘉勝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採購名稱	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品招標採購案	審查日期		105 年 7 月 14 日
廠商名稱		負責人簽章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合格	不合格	審查結果
1	押標金 (新臺幣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影本)。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廠商經營與本案採購相關之證件。			
3	廠商納稅且無退票之證明 (影本)。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或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影本代之。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招標投標契約文件			
6	經銷證明 【本合約期限內有效之經銷證明】。			
7	繳納退還押標金清單			
8	投標標價清單			
押標金：以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方式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社為受款人，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抬頭請註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理事主席或授權代表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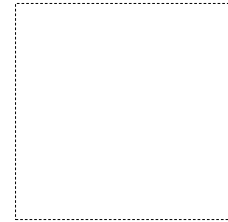
1. 請將 1 至 8 項依序排列後以文件夾固定，裝於投標封內。
2. 本表於開標審查時由本社審查人員填寫，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3. 標件內不得擺放現金，違者視為無效標。
4. 未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投標廠商聲明書等三項文件，且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名，或其印文或簽名不能辨識者，視為不合格標。
5. 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前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與標價無關，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用品招標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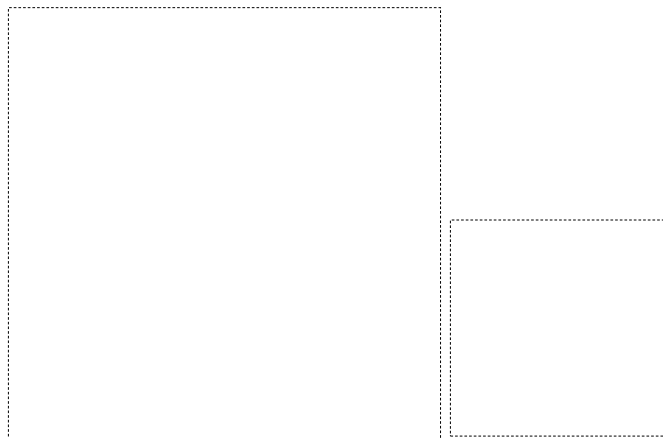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使用印章：



注意事項：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本授權書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應填寫並出示此授權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 廠 商 參 加 有 限 責 任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雲 林 第 二 監 獄 消 費 合 作 社
105 年 度 第 2 次 五 大 類 日 常 用 品 及 食 用 品 招 標 採 購 案 之 投 標，茲 聲 明 如 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5 年_____月_____日		

繳納、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公司參加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05 年度第 2 次代辦收容人五大類日常用品暨食用品招標採購案()類，繳交押標金票券如後。若得標，同意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則當場領回，特立此據。若未當場領回，交由招標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無息發還。

行庫機構 名稱、地址	票 券 內 容	票 面 金 額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備 考

此致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 章)

負 責 人：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本社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本社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本社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資訊如下：

- 一、採購案號：1050714
- 二、招標單位名稱：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 三、招標單位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之18號
- 四、招標單位聯絡人：文書袁仁國 電話：05-6322471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年度第2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品招標採購案【如附件-各招標品項註明於投標標價清單】。**
- 六、收受投標文件之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5之18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05年7月13日(三)下午17時止。**
- 八、投標文件之開標日期：**105年7月14日(四)下午14時整。**
- 九、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資訊(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一、投標廠商名稱：

二、投標廠商地址：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五、投標廠商電話： 傳真：

六、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單位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契約編號(無者免填)：

二、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用品招標採購案【如附件-各招標品項註明於投標標價清單內】。**

三、履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招標單位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品招標採購案【財物採購契約】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及_____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參照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本社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本社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本社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文件經本社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二、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本社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三、契約正本 2 份，本社及廠商各執 1 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 (一)本契約標的物為：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品招標採購案。
 - (二)數量及規格：廠商應依本社需要供應。
 - (三)履約期限內於本社指定處所交付本契約標的物。
 - (四)在本社人員監督之下辦理本契約標的物之驗收。
- 二、本社交貨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依實際供應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 1 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若違反合約者依雙方所訂定契約條款之罰則處理。
- 二、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三、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廠商所得標之商品，本社得抽樣送驗。檢驗費用(含寄件郵資)由廠商支付；抽樣檢驗之檢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本社得取消其得標資格。
- 二、廠商於合約期滿後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提出收據，經交貨本社審核後，再行支付(請附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
-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本社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履約期限：本案採購標的自契約簽訂日起買賣安全履約期限為 1 年。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增購期間以本採購案履約期限(106 年 7 月 31 日)起二個月為限，依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免召開議價會議，增購金額以實際交

貨數量計價。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 廠商接受本社或本社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本社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本社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二、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三、 契約訂有履約標的之原產地者，廠商供應之標的應符合該原產地之規定。
- 四、 本社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五、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六、 本社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七、 採購標的之包裝及運輸方式，由本社指定或廠商擇適當方式經本社同意為之。包裝及運輸方式不當，致採購標的受損，除得向保險公司求償者外，由廠商負責賠償。
- 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本社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有包裝或容器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或「通用符號」顯著標示有效日期。其中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且農藥用藥殘留需符合法定標準；致發生中毒事件，經衛生醫療機構查證，其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社因此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及所衍生之損害，本社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三、 得標廠商如因有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繼續供貨時，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說明，並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加計違約罰款。
- 四、 商品進貨日距離有效期限不得少於三個月，冷藏商品有效期限不得少於 14 天。
- 五、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六、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本社得予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七、 廠商不得因本社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乙方履約供貨時，應依甲方之需求檢附原廠證明、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文件，包裝飲用水須符合食品 GMP 合格證書、及檢附水質抽樣檢驗相關證明文件。
- 九、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品質如與議價時樣品不符者，乙方應於受甲方通知後三日內更換補送，以符甲方之需要。若發現不合規定之情形達三次以上者，則解除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 十、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其價格、品質、規格、應依照合約為標準，不得中途更換或中斷貨品供應。如有違反規定甲方得終止合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前項乙方所提供貨品，若有中斷供應之情事，乙方應於訂貨日起七日內提出該項貨品停止生產之工廠證明。
- 十一、 本社委託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之收容人因食用廠商供應之商品，致發生中

毒事件，經衛生醫療機構查證，其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全額賠償本社因此所支付之醫療費用及所衍生之損害，本社得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十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鮮品。品質或規格不符合本社規定者，本社應予拒收。本社於驗收時，得要求廠商應提出之文件為：履約標的當批貨品之出廠證明、CAS優良農產品證明文件或其它合格報告。
- 二、驗收程序：履約期間內廠商應在本社驗收人員之下辦理交貨驗收。驗收人員發現廠商未按契約規定辦理時，得要求廠商更換，並依契約規定處罰，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本社承辦人員、監事及會計人員應配合辦理驗收作業，不得無故延遲。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本社得採行下列措施：
 - (一)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減少契約價金或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四)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五)辦理違約罰款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 一、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違反投標須知第十七條第 1 款至第 7 款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二)違反契約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 (三)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四)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五)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社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六)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七)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八)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第十二條 違約罰則

- 一、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每次罰款新台幣參仟元整，違約金由本社沒入並通知廠商在五日內繳納。違約累計次數不得逾 3 次（包含第 3 次），逾累計次數將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並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不良廠商。廠商所送交之項目、品質或規格不符合採購契約之規範，經本社驗收判定不合格者，廠商應於通知當日之送貨時間內更換或補送符合規定之商品並完成驗收，逾期以違約辦理罰款。
 - (一)廠商應依本社指定之品項、數量並於指定之時間內送達本社內門市部（或指定之地點）以辦理驗收。各類商品送入時間原則為每天上午 11 時前、下午 4 時以前（或指定之時間）如違反規定之時間延遲履約者，應計逾期違約罰款。
 - (二)本社得對廠商所送交之各項商品送請檢驗，檢驗結果經判定為不符合契約規範或國家食品衛生標準者，一經查獲為膺品，乙方應負賠償該批物品等值五倍以上之金額；甲方依法移送偵辦，乙方於三年內禁止至本社競標各項貨品。

(三) 廠商未經本社同意，擅自變更送入品項或謊稱市場缺貨，視為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並終止該項產品之合約。如因公司停產致未能供貨時，應於本社訂貨日7日內檢具原產公司開立之書面說明，向本社提出說明或其他替代方案，違反者由甲方認定視同違約加計違約罰款。

(四) 攜帶違禁品之處罰：廠商將商品送入本社委託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戒護區內，其出入應遵守機關一切法令規章事項，若有將違禁物品(如毒品、藥品、金錢、煙酒、通訊器具、刀械、書信等詳如附件)流入戒護區或攜帶交付收容人或接受收容人委託私自代為傳遞任何物品或夾帶信件等情事，經查證屬實除沒入該違禁品外，情節重大者，除予以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二、廠商不得對本社人員或受本社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違反者，本社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三、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

一、本社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參照採購法之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本社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本社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社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三、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社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違禁物品明細如下：

- (1) 毒品類：行政院公告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所列毒品。
- (2) 藥品類：迷幻藥、鎮靜劑、安眠藥、FM2、未經檢查之藥品。
- (3) 電器類：行動電話、無線電、呼叫器、照相機、攝影機、各種播放器之主機及光碟片。
- (4) 油類：汽油、柴油、去漬油、松香水、甲苯。
- (5) 酒類：打火機與點火器具、檳榔、各種酒品及含酒精成份之飲料。
- (6) 其他：現金、賭具、淫穢書刊。
- (7) 嚴禁替收容人夾帶書信或傳遞訊息。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廠商投標物品訪價表

項次	品名	廠牌	規格	單位	市價	報價	訪價地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廠商名稱： (請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電話：

◎請各廠商據實填報以利本社訪價作業，若有不實，以違約論。

投 標 封

投標類別：_____類

廠商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收件地址：

63248 雲林縣虎尾鎮建國里建國四村

5 之 18 號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截標時間：10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止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105 年度第 2 次五大類日常用品及食品招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暨開標時間表

105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項目	開標類別	開標時間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場地
一	文具書報類	14:00~14:30	10,000 元整	會議室
二	百貨類	14:40~15:00	10,000 元整	會議室
三	電器類	15:10~15:20	10,000 元整	會議室
四	食品類	15:30~16:00	10,000 元整	會議室

※各類押標金為**新台幣壹萬元正**，第一次招標案已附押標金之廠商(名單如下)，免附第 2 次押標金，其餘廠商仍須檢附。

- **文具書報類**: 尚兆、自由時報大屯乙辦事處。
- **百貨類**: 永妙、鼎荔、家家富、三景、欣泰、慶隆、億晟行、泰振勝、德恩奈、百雄鞋業、府潔、吉品、嘉聯、坤鋒、卡汶克萊、八鼎、源裕、新宏、尚兆、寬圖。
- **電器類**: 奕美、承發、高偉、億晟行、泰振勝。
- **食品類**: 唯香行、立詣、宏立、順富、鼎荔、永妙、南昌行、家家富、嘉佑、三景、鋒盛、文芳茶莊、欣泰、吉生、佳品、晟銘、台鈺、莊家、坤鋒、誠上承、聯泰行、八鼎、瑩佳、歲統、新宏、太麒、柏越。